

生育政策与出生性别比偏高^①

李建新

[摘要]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开始偏离正常值且持续偏高,一般认为,这是多种影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诸多影响因素中,何者为主要因素却有很大的分歧。笔者认为,虽然影响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原因是复杂的、多因素的,但是,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实施的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不仅与出生性别比偏高直接相关,而且是诸多影响因素中最主要的,偏严的生育政策是中国出生性别比长期严重失衡的主要原因。

[关键词] 生育政策;出生性别比;因果关系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人口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以来,出生性别比开始偏离正常值范围(103~107)。1982 年人口普查出生性别比为 108.5,1990 年普查为 114.1,到 2000 年第 5 次普查,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更是严重偏高到 119.92,2006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人口出生性别比仍居高不下,高达 119.25。这不是一个“统计虚幻”,而是社会现实^[1]。一个严峻的事实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攀升至今未见回复正常范围的势头,失调长达 20 多年,已成为世界上出生性别比失调程度最严重、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2]。

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根本原因,一直为学者和政府关注。出生性别比原本是人口学的常数,即在没有外部因素干预生育行为的条件下,出生性别比应该是稳定在 105 左右的常数。如今,中国出生性别比已经远远超出了这个正常值域,这是外部人为因素干预生育行为的结果。那么,是什么原因促使人们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干预生育的行为导致出生性别比失调呢?多数学者认为这是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但对于什么是主要原因却存在着很大的争论,有将这种解释主要归结为与计划生育政策有关的“政策论”者,有归结为与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制度论”和“生产方式论”者,还有归结为与生育观念重男轻女生育文化有关的“文化论”者以及与 B 超技术广泛普及的“技术论”者等^[3]。

这种“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学术争论虽然有利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但另一方面,未形成统一认识的诸多观点也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视听”,对积极寻求有效的公共对策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由于诸多观点的存在造成了认识上的偏差,相关部门在面对公众回答有关出生性别比偏高的问题时指出:“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原因很复杂,既有经济原因,也有社会原因,还有文化原因,以及现实生活中男女不平等的原因……有人把性别比失衡说成是我国现行计划生育政策造成的,这没有道理。南亚和东亚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如印度、韩国、中国台湾等,并没有实行计划生育,却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问题。客观地说,出生性别比升高与计划生育政策有一定的关系,但其充其量也只是加剧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状况,不能说实行计划生育政策

[收稿日期] 2008-07-25

[作者简介] 李建新,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邮编:100871。

① 感谢谢宇教授和陈卫教授对本文提出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

就必然导致性别比的偏高。”^① 这种表述已成为目前解释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主流观点。

在目前中国社会, 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依然是直接干预人们生育行为的有力工具。面对出生性别比失衡如此严重的人口学后果, 上述观点的主流地位, 致使学者和相关部门至今还没有深刻反省现行生育政策的严重后果, 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 国家相关部门对于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现象解释的上述观点, 笔者不敢苟同。笔者一直坚持认为, 虽然影响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原因是复杂的, 而且是多因素的, 但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实施的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不仅与出生性别比偏高有关, 而且是诸多原因中最主要的原因, 即偏严的生育政策是导致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中国出生性别比长期严重失衡的主要原因。

二、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概率性因果关系

要论证笔者的观点, 首先要从社会现象中的因果关系谈起。在自然与社会各种现象中存在许多因果关系, 若推论现行生育政策与出生性别比偏高是因果关系, 我们先要理清不同类型的因果关系, 即决定性(必然性)因果关系与概率性因果关系。在探讨自然界中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时, 常常可以发现许多决定性的因果关系, 存在许多充分必要条件的必然因果关系。在由牛顿力学占主导地位的古典物理学领域中, 这种必然性因果关系占主导地位。但是随着达尔文进化论和现代物理学(如量子力学)的发展, 人们认识到传统牛顿决定论的局限性, 看到了生物世界与物理世界的区别。在生物学领域, 特别是在人类社会中, 各种社会现象、社会行为之间的决定性(必然性)因果关系并不多见。遗憾的是长期以来, 由于社会科学的发展深受自然科学(传统物理学方法)的影响, 物理学应当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理想范式的观念根深蒂固, 以至于传统物理学研究模式在社会科学中的适用性很少受到质疑^[4]。这种结果致使我们习惯于用决定性因果关系思考和推断社会中各种相关现象, 以及人类的行为关系。

事实上, 在社会科学研究的领域之中, 事物之间因果关系更多的是一种概率性因果关系。概率性因果关系源自于事物现象的变异性(variability)和复杂性。因为变异性是社会现象的本质, 是社会科学研究的本质的^{[5]15}, 所以这种概率性因果关系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占据主导地位。在这种概率性因果关系中, 因和果并不一定表现为一种必然的关系, 也不一定是一种必要的关系。具体说, 在这种因果关系中有两重含义, 一是原因可能不是结果的充分条件, 即有这个原因不一定有对应的结果; 二是原因也不一定是结果的必要条件, 即结果可以在没有这个原因的情况下发生^{[5]49}。吸烟与肺癌的关系就是这种概率性因果关系的一个经典例子。我们说吸烟导致肺癌, 即吸烟与肺癌是一种因果关系。在现实中可以观察到, 有些人即使经常吸烟也很健康, 与肺癌无缘, 这说明吸烟并不是引起肺癌的充分条件, 也就是说吸烟并不必然导致肺癌; 另一方面, 还可以看到, 不少得肺癌的人从来就不吸烟, 这说明吸烟也不是导致肺癌的必要条件。这种概率性因果关系是这样的, 假定有 A 和 B 两组人群, 他们各方面大致相同, 不同的是 A 人群吸烟, 而 B 人群不吸烟, 如果吸烟人群 A 患有肺癌的几率高于不吸烟人群 B, 那么就可以得出吸烟导致肺癌的结论。在这种因果关系中, 反例不足以推翻上述概率性因果关系。正如美国生物学家 Ernst Mayr 在反思牛顿古典物理学中那些不随时空变化的定律对其他学科的影响时指出, 在生物学领域(当然更不用说在社会科学领域, 笔者加注), 规律性总是与具体的时空相关, 且存在大量的例外, 所以波普的证伪原理通常不能应用于进化论的生物学, 因为例外并不能否定大多数规律的一般有效性。^[6]

如今我们所讨论的生育政策与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关系正是这种概率性因果关系, 而不是必然或必要的决定性因果关系。也就是说, 有严厉的生育政策, 并不必然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 同样, 有

① <http://www.sina.com.cn> 2007年08月29日10:41 记者观察——专访国家人口计生委宣教司司长张建。

些人口出现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也不一定就有严厉的生育政策存在。既然如此,一些学者,尤其是一些政府官员通过列举同属儒家文化圈的国家或地区,如韩国即使没有严格的生育政策,其人口出生性别比也在生育率下降之时出现攀高的事实来推翻中国严格的生育政策导致偏高的出生性别比的判断是不成立的。因为,在概率性因果关系中,生育政策不是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必要条件(我们许多学者和官员也没有搞清因果关系中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的差别,误把必要条件当充分条件使用,用上述例子否定一种必然关系首先从因果逻辑上讲就是错误的);同样,在偌大的中国,我们也发现,有一些社会经济基础较好,计划生育工作起步早,群众的男性偏好观念比较淡薄的地区,即使实施了严格的一孩政策,其出生性别比依旧正常,如江苏太仓、如东等地。而这个事实也同样不能推翻上述因果关系,因为在概率性因果关系中,生育政策也不是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充分条件。一些学者和官员以为找到了这样那样的反例就能证伪上述因果关系,就能否定生育政策与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因果关系,这其实是他们完全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因果关系的结果。我们看到,一些学者和国家相关部门在这一问题论证过程中如是说,“如果说计划生育政策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为什么无计划生育的很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在生育率下降的过程中也出现了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7]。在这里,他们不仅混淆因果关系中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的差别,最为重要的是,从根本上犯了一个科学认识范式上的错误,不该以传统牛顿力学为代表的决定性因果关系取代人类生育行为现象中的概率性因果关系,并由此得出他们否定生育政策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的错误推论。

三、严厉的生育政策与出生性别比偏高

(一) 因果关系的证明

要做因果关系解释和证明,区别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同是非常必要的。首先,社会科学领域中所说的概率性因果关系一般是宏观层次上的,而概率性的原因强调平均值和趋势,它对个案不适用^{[5]48}。其次,因果关系的确定一般可以通过简单比较,即比较干预组(treatment group)和控制组(control group)而获得。但是由于社会科学不能像自然科学那样可以用实验来控制外来因素的影响从而证明因果结论,所以,社会科学领域中确定证明一种因果关系较之自然科学领域要复杂得多。因此,在社会现象的关系研究中,无论是因果解释还是证明,我们都必须尽可能全面深入地考察社会现实、周全考虑、谨慎求证。再次,在社会科学的因果推论中,还常常需考虑“反事实问题”(counterfactual question),即如果没有这样的“因”,那将是怎样的“果”?虽然,在现实中我们无法观察到“反事实问题”现象,但这样的逻辑思维有利于我们进行因果关系的推论^{[8]、[5]44}。

社会科学领域中的概率性因果关系,源于社会现象的变异性,而这种变异性具有很强的时空性,因此,社会科学中的因果解释和证明往往与社会语境(social context)有关。这里的社会语境包含着随空间不同而不同,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意义。在社会科学领域里的因果关系研究中,时空变量是一个重要的研究维度。其重要性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在因果关系证明中,时间和空间都是不可或缺的参照变量;其二,在因果关系解释中,时空同样也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背景变量。在本项研究中,我们所说的生育政策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概率性因果关系是指:对某一个人口,在充分考虑其他作用因素的条件下,实施严格生育政策后与实施前相比,实施后其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可能性增大;或者说,在两个条件基本相同的人口中,一个实施严格的生育政策,另一个没有或实施宽松的生育政策,实施严格生育政策的人口要比不实施的人口出生性别比出现偏高现象的概率大。如果可以观察到上述两种关系现象,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出生育政策与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因果推论。

20世纪80年代以后,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图1),我们知道影响人口出生性别比变化的因素是多元的、复杂的且变化的。多元表现在社会经济、政策、文化等因素对生育行为进而对出生性别选择的影响;复杂表现在各种影响因素是关联的,是相互影响并可能共同作用于出生性别

的选择;变化表现在从时间维的视角观察,上述各种因素影响程度会发生变化,而且影响方向也会发生变化。20世纪70年代末的改革开放,是中国社会发生巨变的分水岭,这种社会巨变发生在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方方面面。而中国人口计划生育政策以1980年《公开信》为标志,发生了质的变化,计划生育政策由过去“晚、稀、少”模糊弹性的时代进入了一个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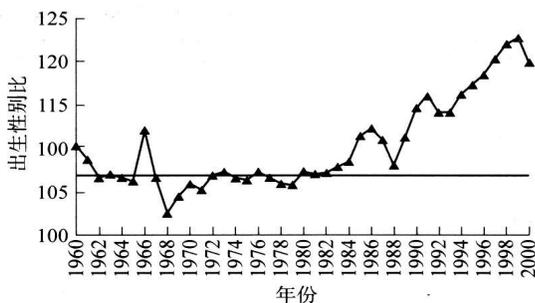


图1 我国历年人口出生性别比

资料来源:1960—1992年数据源于文献[9];1993—2000年数据源于文献[10]

“一孩”的以数为中心的时代。中国社会的这些巨变为我们研究这种因果关系提供了一个绝佳的观察机会。现在我们要论证的是,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固然有很多因素,但生育政策是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主要原因。要验证这一命题,本项研究的设计如下。一方面考察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的变化过程中,有哪些重要的影响因素,这些因素是怎样影响的,又是如何变化的。通过具体比较20世纪80年代也即改革前后两个不同时期各种主要影响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和方向的变化,排除似是而非的论证,最终验证我们的因果推论。另一方面,对照同一个地区不同县级人口单位实施不同生育政策的情况,通过“控制”可能的影响变量,大致上让这些对照县级单位具有可比性,在此基础上再次验证人口生育政策与出生性别比偏高有关的因果推论。

(二) 以往似是而非的论证

“社会经济基础论”关于社会经济因素对出生性别选择影响的普遍解释是这样的:首先,中国正处在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之中,广大农村地区的生产劳动需要劳动力,特别是男劳动力,男性劳动力是一个农村家庭生活生产的重要保障;其次,由于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薄弱,养老一直为家庭所承担,养儿防老是每个农村家庭为解除后顾之忧而选择男性的重要原因;再次,男性人口在许多农村地区是巩固其家族社会地位,保持家族势力的必要保障。总之,社会经济因素是影响人们男性偏好选择的重要变量。社会经济因素与出生性别比的基本关系是,社会经济基础越薄弱、发展越落后,对男性偏好的选择越明显、越强烈。然而,要用这种因果关系解释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为什么节节攀升,达到严重失调的地步,是苍白无力的。我们必须承认,从局部或短期内的情况观察,的确出现一些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社会经济因素,如改革初期实施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依旧薄弱的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开放后农村家族势力的重新抬头等;再如,在社会转型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女性较男性而言,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参与程度并没有伴随着社会发展而得到显著的改善^[11],这些社会经济变化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农村和城市家庭对男性人口的偏好。不过,正如一些学者研究指出,出生性别比的大小对抽样方法和抽样规模较为敏感,因此以抽样数据所做的出生性别比的测量和解释应当谨慎^[11]。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当我们以20多年的时间变化维度来观察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变化的时候,我们需要排除那些对于人口总体出生性别比变化的影响并不具有方向性、而仅仅是某一时段或局部的干扰因素,而从大方向、总趋势上判断因果关系。由于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经济得到了全面迅速的发展。从表1中可以看到,我国从改革开放起,社会进步如平均预期寿命提高、教育普及,经济发展如人均GDP提高、农业劳动力比重下降,以及社会转型如城市化等都发生了举世公认的良性变化。从总体上讲,社会经济因素的巨大的良性变化对偏好男孩选择的影响应当是有所减弱,因此,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因素不能成为解释我国总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的主要因素。

表1 1950年—2003年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相关评价指标

指标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2000	2001	2002	2003
预期寿命(岁)	41	36	62	67	69	70	70	71	71
婴儿死亡率/‰	138	150	85	49	38	32	31	31	30
成人识字率/‰	—	43	53	67	78	91	—	—	—
人均GDP(PPP)(国际美元)	35	92	112	412	1 303	3 821	4 187	4 552	5 003
医疗服务(医生/千人)	0.1	0.1	0.9	1.2	1.6	1.6	1.7	1.6	—
公共教育费用/GDP(%)	—	—	1.25	2.51	2.34	2.86	3.14	3.32	—
城市化(%)	13	16	17	20	27	36	37	38	39
农业劳动力比重/‰	84	82	80	69	54	47	47	—	—
义务教育普及率/‰	0.2	21	24	46	49	65	67	67	—

资料来源:《中国现代化报告2006》P217,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生育文化论”是另一种貌似“有效”的解释。首先大家都承认我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农业大国,深受传统文化的影响。我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是儒家文化,与传统农业社会相适应。在生育文化方面表现为“男尊女卑”、“养儿防老”、“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事实上,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的稳定和人口规模的延绵得益于这种博大精深的生育文化,传统农业社会已将源自于“工具意义”上的“养儿防老”和源自于“观念意义”上的“传宗接代”融为一体。因此,一般认为中国社会特别是在广大中国农村地区,这种“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传统生育文化依旧存在并继续发挥作用,而这些生育文化观念决定了人们对男孩的偏好和需求,因而人们会在出生性别上做出选择,由此最终导致了我国出生性别比的失调。但是,这种说法对我国20世纪80年代以后持续偏高的出生性别比现象的解释有说服力吗?笔者认为没有。因为自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人的思想观念包括生育观念一方面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另一方面,如同人口计划生育部门所说的那样,经过30多年全民计划生育的广泛宣传,人们的生育观念已经发生了深刻的转变。既然如此,为什么在更加封闭、更加保守的20世纪60、70年代传统的生育文化观念对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影响没有表现出来,反而在生育观念价值取向更加开放,更加多元,更加理性,更加宽容的20世纪80年代以后集中地表现出来?显然这种主要归因于生育文化论的解释不合乎上述变化的推理逻辑、不合乎我国生育观念多元化的事实,这样的解释缺乏说服力。

“少生动因论”对于解释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同样是似是而非的观点。在男孩偏好观念还比较盛行的国家地区,少生孩子是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一个原因。例如,韩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自20世纪80年代持续攀升,直抵90年代初的高峰116.5;之后又逐渐下降到1995年的113.2,2002年的110.0^[12]。不少学者和政府相关部门也总是列举韩国等国生育率下降时所伴随的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来解释中国的情况。且不说这种解释附会牵强,因为同是80年代以后出现的现象,中国与韩国相比,无论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还是观念、法规等方面都存在显著的差异。重要的是,人们模糊了一个关键的问题:如果说少生同样导致了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那么我国人口少生到这样一个程度,是自愿的结果,还是计划生育非自愿的结果。在这个问题上,相关部门的回答非常耐人寻味:一方面,相关部门声称,我国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20世纪80年代以来,计划生育已使全国累计少出生人口3亿(后来又追加到了4亿),为家庭和社会节省了巨大的抚养费用,从而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另一方面,对于同期出现的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却否认与计划生育政策有直接联系,极力寻求其他非生育政策的原因解释。其实,稍有社会学基本知识的人都知道,任何一项直接干预生育行为的政策,最终都直接导致人口变量两个方面的变化,一是数量,二是年龄性别结构。显然,这种数量与结构分割的论证违背了人口的变化规律,而

“功过”剥离的论证(将“功”留给了自己,将“过”推给了他人)也完全背离了科学论证实事求是的操守。所以,以“少生论”解释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不仅没有说服力,反而可以推演出计划生育政策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结论。

“技术论”同样也是站不住脚的。的确,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许多技术已经深刻地影响到了我们的日常生活。胎儿性别检测技术上的进步、B超技术的普及、安全可靠性的提高,都大大降低了人们使用技术干预生育行为的成本,从而使得人为选择胎儿性别更加便利。但是,在出生性别比选择上广泛普及和使用的技术并不能解释为什么人们要“漠视”生命,选择人工流产堕胎来满足性别偏好。事实上,技术因素不是解释原因,而是条件因素,是人们达到选择性别目的的手段^[13]。其实,B超技术在我国普及的如此之迅速,与现行生育政策有直接的关系。严厉的计划生育政策“阻止”了人们通过生育数量达到生育性别需求的“通道”,因而转向了技术。而对技术的需求又极大地刺激了市场供给,而市场的大量供给又为人们利用技术手段选择性别提供了便捷。

(三) 生育政策与出生性别比偏高

如果说上述各种解释的观点都缺乏说服力,那么生育政策在这个过程中又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呢?20世纪70年代末的改革开放标志着中国社会进入一个全新的建设发展时期,而1980年在全国开始实施的“一孩”政策,则是我国对人口生育过程进行强力干预的分水岭。考察对照这种“干预”前后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变化,正是我们要推论因果关系的途径之一。在总人口出生性别比由80年代之前的正常值变化到80年代之后的非正常值的过程中,我们列举并穷尽了主要影响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可能因素,通过上述逐一分析,考察对照这些因素在生育政策“分水岭”前后对出生性别比影响作用大小及作用方向(见图2),发现从总体变化趋势看,20世纪80年代之后,特别是90年代、新世纪之后,无论是社会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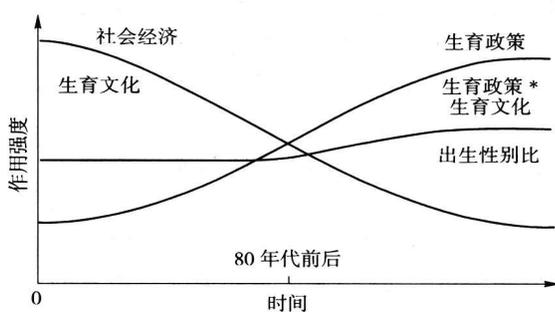


图2 影响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主要因素及其作用大小和变化方向

发展因素,还是文化观念变化因素,对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影响作用都在减弱,且作用方向是有利于出生性别比朝着正常值变化的。结合上文的论述我们可以排除上述各种因素为出生性别比偏高主要原因的结论。相反,我国计划生育政策作为“干预”人口行为的“外生变量”在由20世纪80年代前“宽松”的政策急剧转变为严厉的生育政策之后,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也随之偏离正常值呈现失衡状态(见图2),这是生育政策作为外部力量直接干预生育行为的结果。在排除了上述其他因素为主因之后,生育政策成为导致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的主要原因。

笔者以往的研究指出,因为人们在严厉的生育政策之下无法通过生育数量达到生育性别需求,所以不少人只好通过技术手段干预生育过程,从而导致出生性别比失衡^[14]。其实,假如有一个人口,他们对孩子的数量和性别要求是至少一孩且生男止,在人为因素不干预条件下,性别的需求是通过生育数量达到的,即生育直到有男为止。这个人口要满足上述意愿平均生育孩子数是两个(在假定出生性别比为100的条件下,该平均数的计算可简化级数 $X = n * (1/2)^n$ 求和)。但是我们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生育政策,无论是城市的“一孩”政策还是农村的“一孩半”,都直接“阻止”了許多人通过生育数量实现生育男孩的愿望,这就是规定严格的生育数量会直接影响到人们通过生育数量达到生育性别需求的缘故。在实施“一孩半”生育政策的广大农村地区,为实现生育男孩,有许多“对策”。对于合乎政策可生育第二孩的女儿户来说,要实现生男愿望,“钻政策空子”的经典例子是这样发生的:他们首先会不顾生育间隔抢先怀孕第二胎,届时通过B超检查胎儿性别,如果是男孩,最终缴点不够生育间隔的罚款而如愿;如果是女孩,则会主动报请计划生育相关部门,言称是

意外怀孕,要求堕胎,而计划生育部门则乐见其成,因为这是他们计划生育工作的成绩,即避免了计划外生育。就这样,在计划生育政策干预之下,“计划外的女婴”终止了“生命”。这是人们不能通过数量达到生育性别需求而进行人为干预的结果,其宏观后果就是如表2数据所显示的,第二、第三胎次的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衡。可以说,在不少农村这种“钻政策空子”的实践是严厉的现行生育政策与偏好男孩的生育观念交互作用的结果。

表2 全国2000年人口普查分孩次出生婴儿性别比(1999-11-01至2000-10-31)

	出生性别比	I 出生性别比	II 出生性别比	III出生性别比
全国	119.92	107.12	151.92	160.3
城	114.15	108.88	147.62	164.92
镇	119.9	110.36	154.59	180.53
乡	121.67	105.65	152.14	158.2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编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

从时间的维度视角,在充分考虑了其他影响因素的条件下,我们分析了生育政策在80年代前后对总体人口干预的力度不同而产生的不同后果,进而论证了生育政策对人口出生性别比的直接影响。从空间的不同地区实施不同生育政策的比较分析,同样可以得到上述因果验证。笔者在山西翼城县“晚婚晚育加间隔”试点研究中曾经发现,实施较宽松的生育政策与较严厉的其他农村地区相比,翼城县不仅控制了人口数量增长,而且保持了出生性别比变化正常^[15]。从1985年起,翼城县实施宽松的生育政策20多年过去了,结果又是如何呢?新近的研究再次表明^[16],宽松政策的翼城县与其他严厉的政策县市相比,在人口出生性别比上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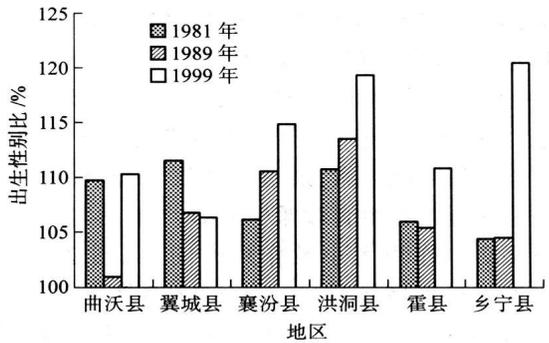


图3 山西临汾市部分县(市)三次人口普查获得的出生性别比

资料来源:历年普查资料,图形引自刘爽等“山西翼城县‘晚婚晚育加间隔’调查报告”(内部),2007

不同。图3列出了山西临汾市部分县(市)(考虑到出生性别比指标计算对统计数量的敏感性,图3所选的县均是临汾市的人口大县)三次人口普查出生性别比变化的情况。从1981年、1989年和1999年3个年份6个县的出生性别比数值变化中,我们发现了非常有利的证据。第一,在被统计的6个县中,只有翼城县的出生性别比在三个年份是递减的,其余所有县均是迅速上升的。第二,翼城县是唯一的一个出生性别比从不正常到正常值变化的县,其余有的县三个年份的出生性别比均不正常,如洪洞县;有的县是80年代初正常但是随后的年份不正常了,如襄汾县;还有的县是前两次普查统计的出生性别比都正常,但1999年就不正常了,如霍县和乡宁县。上述这种比较对我们做出因果推论有意义吗?事实上,我们发现,作为同属一个地区的几个比较县级单位,其一,以上对照的县同属于临汾地区,地理气候、风土人情、生活习惯以及文化观念等都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其二,同属于一个地区,各项社会经济政策也相同,社会经济发展步伐相近。2005年在临汾市的14县1区2市中,翼城县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在临汾全市属于中上等水平。在上述对比的5个县中,既有城乡收入水平与翼城县相当的曲沃县,也有不如翼城县的乡宁县,还有高于翼城县收入水平的襄汾县、洪洞县和霍县。其三,如果说20年前,选择翼城县作为“二孩”试点,良好的计划生育工作基础是一个重要的必要条件的话,那么20多年来随着临汾各地计生工作的不断改进,具备当年翼城县那种条件的县区是越来越多。在这一点上翼城县也不再与众不同。可见,在这样一个各方面

条件大致相同的条件下, 探讨研究因果关系推论是合理的。我们发现, 20 多年来, 与临汾这些同质性较强的地区相比, 翼城县最大的不同在于实施的是较宽松的生育政策, 而其他地区则执行的是较严厉的生育政策, 这一松一紧的政策差别, 正是导致其人口出生性别比差别的根本原因。同样, 采用 2000 年全国普查数据, 利用分层统计模型对全国各地不同的出生性别比偏高原因进行的研究, 其结果也表明, 生育政策的严紧对各地区出生性别比偏高有着直接的影响^[1]。

四、结语

在解释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现象时, 上述各种解释理论都是有道理的, 但都具有一定的时空性。我们的因果分析表明, 在加入时空变量(例如, 加入时间变量, 考察 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中国社会各种影响生育行为要素的变化大小、方向; 加入空间变量, 考察实施宽松政策与严格政策地区的不同效果等)之后, 各种非政策理论的因果解释力度都发生了变化, 在大方向、大趋势上很难成为解释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的主因。在穷尽并排出这些因素之后, 我们发现唯有生育政策因素的变化与出生性别比变化的程度和方向是一致的, 只有生育政策具有这种程度和方向上的解释力。至此, 我们的研究结论是, 严厉而强制的计划生育政策作为干预生育行为的外力, 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出生性别比持续严重偏高的后果, 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应当是出生性别比持续严重偏高的主要原因。如果没有 20 世纪 80 年代严厉的“一孩”政策, 而继续执行 70 年代相对宽松的“晚、稀、少”政策, 那么我国出生性别比会是什么样的情况呢? 这是“反事实”的诘问。笔者的回答是, 很有可能步韩国、台湾地区之后尘, 即也可能会出现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现象。但是, 最本质的区别在于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程度和持续的时间上。因此, 如果没有 20 世纪 80 年代严厉的生育政策, 那么我国就不可能成为出生性别比失调程度最严重、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

虽然有些学者利用其他非人口普查数据质疑了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严重程度^[11], 但这个事实是存在的。2007 年国家统计局最新抽样调查显示, 中国乡村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22.85, 面对居高不下的出生性别比问题, 国家人口计生委有关负责人沿用了上述那一套解释, 诸如农村依赖家庭劳动力, 社会保障制度滞后, 男孩偏好文化观念等^①。在解答或面对当代各种人口问题包括人口出生性别比问题时, 相关部门似乎倾向于寻找人口计划生育政策以外的各种因素, 而不是首先从影响人口行为最直接的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方面去审视。这种认识方式其实不利于我国人口公共政策的有效实施, 不利于人口公共政策的及时调整, 更不利于中国人口的长远发展。我们需要正视和反省现行生育政策给我国社会带来的一系列问题。

[参考文献]

- [1] 郭志刚. 对 2000 年人口普查出生性别比的分层模型分析[J]. 人口研究, 2007, (3).
- [2] 顾宝昌. 新时期的中国人口态势[C]// 蔡, 顾宝昌. 人口转变的社会经济后果.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74.
- [3] 辜胜阻, 陈来. 城镇化效应与出生性别比偏好[J]. 中国人口科学, 2005, (3).
- [4] Stanley Lieberson & Freda B. Lynn. Barking up the wrong branch: Scientific alternatives to the current model of sociological scienc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02, (28): 1- 19.
- [5] 谢宇. 社会学方法与定量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6] Ernst Mayr.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darwinism.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① 2007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晚报。

2001, 145(4): 488- 495.

- [7] 原新, 石海龙. 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与计划生育政策[J]. 人口研究, 2005, (3).
- [8] Sobel M E. Causal inference in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2000, (7): 647 - 651.
- [9] 顾宝昌, 徐毅. 中国婴儿出生性别比综论[J]. 中国人口科学, 1994, (3).
- [10] 吕红平. 我国近年来出生婴儿性别比升高问题研究[C] // 田雪原, 等.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口与发展研讨会论文集. 吉林: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4: 552- 558.
- [11] 陈卫, 翟振武. 1990 年代中国出生性别比: 究竟有多高[J]. 人口研究, 2007, (5).
- [12] 施春景. 对韩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化的原因分析及其思考[J].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4, (5).
- [13] 乔晓春. 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1).
- [14] 李建新. 生育空间与生育政策挤压[J]. 人口学刊, 1996, (4).
- [15] 李建新. 山西翼城县‘晚婚晚育加间隔’政策实施效果及思考[J]. 人口研究, 1995, (2).
- [16] 刘爽, 等. 农村地区“晚婚晚育加间隔”二孩试点生育政策研究—山西省翼城县调研报(内部), 2007.

Fertility Policy and Abnormal High Sex Ratio at Birth

Li Jianxin

Abstract Since the 1980s,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have indicated a continuous departure from the normal value. Although it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as the result of an interaction between multiple factors, people hold different opinions in locating the principal affecting element. The present author agreed with the popular estimation about the multi-factorial and complex nature of the abnormal high sex ratio at birth, but proposed that the strictly implemented family planning policy since the 1980s, among others, has a direct and major role to play. The author ca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over-strict fertility policy is the chief cause of the long-standing unbalance of sex ratios at birth among the Chinese population.

Key words Fertility policy; Sex ratios at birth; Causal relationship

(责任编辑: 连丽霞)